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470

10位ISBN编号：750931447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穹 主编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 内容概要

农村土地争议的合法合理解决是关系到农村和谐稳定的重中之重。

由于土地问题情况复杂，近年来相关纠纷一直存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强化了“调解”这一方式在解决纠纷中所发挥的作用，重点仍是对“仲裁”的规范，这为解决因农村土地承包而产生的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调整范围】 第三条【和解、调解途径】 第四条【仲裁、诉讼途径】 第五条【基本原则】 第六条【指导部门】第二章 调解 第七条【调解工作】 第八条【调解申请】 第九条【调解方式】 第十条【调解协议书】 第十一条【仲裁调解】第三章 仲裁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第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五条【仲裁员的选任】 第十六条【仲裁员的培训】 第十七条【仲裁人员禁止行为】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八条【仲裁时效】 第十九条【仲裁参与人】 第二十条【申请仲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仲裁申请】 第二十二条【仲裁申请的审查受理】 第二十三条【仲裁申请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送达】 第二十五条【仲裁答辩】 第二十六条【财产保全】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七条【仲裁员的选定】 第二十八条【回避】 第二十九条【回避决定】 第四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条【仲裁方式】 第三十一条【开庭事宜通知】 第三十二条【仲裁和解】 第三十三条【仲裁请求】 第三十四条【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五条【缺席裁决】 第三十六条【仲裁庭审】 第三十七条【证据规则】 第三十八条【证据收集】 第三十九条【鉴定】 第四十条【质证】 第四十一条【证据保全】 第四十二条【先行裁定】 第四十三条【开庭笔录】 第四十四条【仲裁裁决】 第四十五条【裁决书】 第四十六条【独立仲裁原则】 第四十七条【仲裁时限】 第四十八条【裁决效力】 第四十九条【申请执行】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条【农村土地界定】 第五十一条【仲裁规则等的制定】 第五十二条【仲裁不收费】 第五十三条【施行日期】附录后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 章节摘录

一是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本法坚持从方便群众出发，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两个渠道的作用，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原则、方式、程序，确立了调解仲裁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调解裁决的法律效力，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法坚持以维护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把调解和仲裁的一般理论与我国农村实际和农民群众需要紧密结合，创造性地建立了符合农村实际、充分考虑农民需要、多元化调处争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制度，为维护当事人土地承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武器。

三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本法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渠道，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和支持纠纷调解仲裁的职责，保证了各地依法、公正、及时地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法律支撑。

本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也是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根本依据。

深刻领会本法的精神实质，要重点把握四个方面：第一，根据我国基本国情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要求，依法给予当事人以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选择，落实调解优先、可裁可审、裁后再审的调解仲裁制度，着重确立中国特色的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第二，根据我国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实际，在调解仲裁的各个环节，着重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一切从农民需要和方便农民出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发展农业生产。

第三，根据法律规定，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活动，保障当事人平等地享有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着重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后记

历经三次审议，2009年6月27日，一部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的出台，为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武器，标志着以《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为骨干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体系基本健全。

农村土地争议的合法合理解决是关系到农村和谐稳定的重中之重。

由于土地问题情况复杂，近年来相关纠纷一直存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强化了“调解”这一方式在解决纠纷中所发挥的作用，重点仍是对“仲裁”的规范，这为解决因农村土地承包而产生的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律，我们联合编写了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张穹担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司长王振江、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孙中华、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张红宇和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永范担任副主编，全程直接参与宣传工作的王伟、王建华、王乐君、邓晓光、冯怀江、冯慧、刘春明、刘涛、刘玉萍、刘成旭、孙军、李迎宾、张传纲、张国庆、张璐、陈学琪、陈朱勇、吴晓佳、罗怀熙、金文成、郭文芳、徐占启、袁惠民、蒋金泉等同志撰写了条文解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解读(权威读本)》：高端释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